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2023年9月6日15:00;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6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有“√”的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1.00代表议案1。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或电子邮箱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联系人:虞高燕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07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400
(八)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有“√”的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注:1.原请在选项中标“√”;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股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至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兄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17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0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兄弟转债”,债券代码“12802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11月2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兄弟转债自2018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7元/股。

2018年5月29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17元/股调整为1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9日生效。

2018年9月3日,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0日经兄弟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3元/股向下修正为5.35元/股,下修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9月21日生效。

2019年6月21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35元/股调整为5.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21日生效。

2021年1月6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5元/股调整为5.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月8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0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19元/股调整为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0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款及修正流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兄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5.09元/股),则“兄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OA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兄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84,498	99.9961	2,160	0.0039
特别表决权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钱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684,498	99.9961	2,160	0.0039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5,953,244	99.9967	2,160	0.0033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得票数: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选举朱建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3.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3.03	选举朱艳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3.04	选举徐梦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3.05	选举李宇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3.06	选举蒋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得票数: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选举伊德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4.02	选举伊德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4.03	选举杨静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953,244	99.9948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得票数: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5.01	选举李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953,244	99.9948	是
5.02	选举徐梦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953,244	99.99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01	选举朱建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3.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3.03	选举朱艳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3.04	选举徐梦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3.05	选举李宇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3.06	选举蒋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4.01	选举伊德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4.02	选举伊德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4.03	选举杨静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11	52.7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量共计9,27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周正杰律师、周剑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资格、召集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38,840股,限售期为自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3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66,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03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2,400,000股增至98,880,000股。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新增3,309,714股,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98,880,000股增至102,189,714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嘉兴毅翎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翎晓风”)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毅翎晓风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2020年8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景业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38,8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毅翎晓风	2,038,840	2.00	2,038,840	0
合计		2,038,840	2.00	2,038,8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38,840	自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